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章威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闽保股份：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5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为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

现、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3）本议案公司属于纯获利方，故林章威先生不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章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姓名：余文群律师和高鹏律师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